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店簡字第295號

原　　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龔筱祺

　　蘇正升

被　　告　王立橙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用等事件，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8日00時04分起至113年6月11日00時23分止，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並訂有汽車共享通用型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系爭車輛於上開期間因不明原因，有多處損傷，經送修，修繕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8萬6150元，依系爭租約第11條前段約定，應由被告負擔。另系爭車輛自113年6月18日進場維修至8月1日，依系爭租約第15條前段約定，被告應賠償原告以20日，以每日租金3000元之50%計算之營業損失，共3萬元（3000×20×50%）。基上，被告應給

付原告共11萬6150元（8萬6150元＋3萬）。爰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11萬61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6月8日00時04分起至113年6月11日00時23分止承租系爭車輛，於上開期間因不明原因，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修繕期間為113年6月18日至8月1日，修繕費用共計8萬6150元等情，有系爭車輛行照、汽車出租單、汽車共享通用型租賃契約、系爭車輛受損情形照片、誠隆汽車濱江廠維修明細表及估價單、統一發票、存證信函、租金定價標準表等件（本院卷第15-47、83-89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

(二)系爭車輛修繕費用部分：

1.系爭車輛於被告租用期間因不明原因而受損，依系爭車輛受損照片（本院卷第29-33頁）所示，系爭車輛係於左前車頭受損，其餘部位未見損傷，應認未達全損程度，先予敘明。

2.兩造契據中提及被告租用系爭車輛期間，系爭車輛毀損之修理費用如何負擔一節，可見於下列約定：

(1)汽車出租單下方備註欄第6點(下稱系爭備註約定)記載「本車輛(指系爭車輛，下同)如發生車輛損傷而未至全損時，車損自負額最高以10000元為上限；失竊或全損時，賠償車輛現值10%為上限，詳見汽車共享通用型租賃契約。」（本院卷第15頁）。

(2)系爭租約第11條約定「本車輛發生擦撞或毀損，除有不能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情形外，乙方(即承租人，下同)應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並通知甲方(即原告，下同)，俾利向保險公司或肇事對方索賠，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生之拖車費、修

理費及車輛修理期間之租金，應由乙方負擔。如因乙方怠於前項通知致喪失保險/索賠請求權時，所有之損害均由乙方負擔。汽車之毀損非經甲方之勘估，不得逕行修理，乙方如未經甲方許可擅自在外修護者，甲方得請求以原廠估價並予以重修，修理費用由乙方負擔」。

(3)系爭租約第14條約定「(第一項)本車輛如發生車輛損傷而未至全損時（車輛全損之定義為修理費用超過本車輛現值四分之三以上時），甲方同意乙方非純電之國產車賠償金額最高以新台幣貳萬元為限或純電車/進口車賠償金額最高以新台幣伍萬元為限；但車輛全損時，乙方對非純電之國產車應賠償車輛現值之50%或純電車/進口車應賠償車輛現值之70%(如遇國產之純電車款，賠償金額以純電車款機制收費)。(第二項)惟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或有以下情形之一者，須負責賠償全部損失：1.乙方或駕駛人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者。2.乙方或駕駛人酗酒或服用、施打違禁品駕駛本車輛所致者。3.乙方或駕駛人從事犯罪或唆使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行為所致者。4.乙方或駕駛人將車輛擅交未列名於租賃契約書之他人使用，發生意外事故而不屬於保險理賠之範圍。5.乙方未於甲方要求之時限內提供甲方指定之完整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駕照等）。6.本車輛於發生肇事後逃逸，其肇事所致之毀損滅失。7.本車輛因第三者之故意或過失侵權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8.本車輛遭不明車輛或物體碰撞所致之毀損滅失。9.本車輛遭不明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10.本車輛輔助設備、車輛配件、輪胎或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玻璃之單獨毀損。11.因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等)所致之毀損滅失。12.將車輛行駛於非公路及非合法停車場之場域(如沙灘、河川溪流、田地、獨木橋等)所致之毀滅損失。13.違反會員用車規範等約定」。

3.原告主張被告依系爭租約第11條約定，應賠償全部修理費用，惟該條約定由承租人負擔修理費乃以「可歸責於承租人

事由」所生，始有適用。而系爭車輛何以毀損，依原告所陳，「原因不明」，原告復未就被告對系爭車輛之受損有何可歸責事由舉證說明，自難謂有此約定之適用。又系爭車輛因不明原因而受損，依系爭租約第14條第2項第9款約定，原告非不得請求被告賠償全部損失，解釋上自包括修理費用在內。惟系爭備註約定「本車輛如發生車輛損傷而未至全損時，車損自負額最高以10000元為上限」，明示就系爭車輛未到全損所生修理費用以1萬元為被告所負賠償責任之上限，且未限定系爭車輛毀損原因。參之系爭租約第14條第1項所列各原告出租車款之未到全損時承租人賠償金額至少需負擔2萬元，均較系爭備註約定之負擔金額為高。準此，可認系爭備註約定乃兩造間就系爭車輛毀損未到全損時承租之被告應負擔金額之特別約定，則就系爭車輛於被告租用期間因不明原因而受損，但未到全損所生修理費用，應優先適用系爭備註約定。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修理費用，應以1萬元為可採。

(三)營業損失部分：

依系爭租約第15條約定「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車輛失竊或毀損但可修復者(須未達全損標準)，於事故維修及失竊協尋（乙方將警方之失竊證明書正本交付甲方之日起30日內）期間，乙方應照常繳付租金，期間在十日以內者，並應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百分之七十之租金；在十一日以上十五日以內，並應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百分之六十之租金；在十六日以上者，並應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百分之五十之租金。但期間之計算，最長以二十日為限。」。惟系爭車輛受損之原因不明，業如前述，是以系爭車輛是否係因被告未盡保管義務、未依車輛之性質使用或可歸責於承租人或駕駛人而致損害，依目前卷內事證無從判定，則原告依系爭租約第15條約定請求被告賠償營業損失，難認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本院卷第53頁）翌日即114年12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李陸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張肇嘉